

院机关食堂服务保障项目（分析测试研究所部分）合同

编号：【 】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分析测试研究所（北京市理化分析测试中心）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27 号

联系电话：010-68419693

受托方（乙方）：北京金丰餐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59 号中关村海关办公楼二层

联系电话：010-58733987

鉴于：1、甲方上级单位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的院机关食堂服务保障项目经甲方和甲方上级单位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同级单位资源环境研究所联合共同以 0686-2511BE042596Z 采购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乙方）为中标人。

2、院机关食堂服务保障项目招标文件明确：（1）服务对象为“院机关就餐人数约 151 人左右，分析测试研究所约 120 人左右，资源环境研究所约 60 人左右，总共约 331 人就餐，以及经采购人批准用餐的临时人员”；（2）服务费用及结算方式为“院机关、分析测试研究所、资源环境研究所均为独立法人单位，由院机关作为采购人统一进行采购，具体成交后合同是否分别签署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3、因院机关食堂服务保障项目招标文件提供的合同文本中明确约定“院机关、分析测试研究所和资源环境研究所各自与中标餐饮保障公司签合同”，分别按照各自应承担费用的部分与乙方签署合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承接院机关食堂服务保障项目中甲方所属部分的机关食堂餐饮服务保障工作相关事宜，在招标文件中《院机关食堂服务保障项目合同》基础之上，按照责、权、利分明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针对的服务对象仅包括甲方约 120 人左右以及经甲方批准用餐的临时人员。本合同针对的劳务服务费仅包括甲方应承担的 3 人的劳务服务费。

餐费标准：

餐费标准为 41 元/人/天，单位补助不超过 35 元/人/天，个人承担 6 元/人/天；

早餐：12 元/人/天，其中单位补助不超过 11 元/人/天，个人承担 1 元/人/天；

午餐：29 元/人/天，其中单位补助不超过 24 元/人/天，个人承担 5 元/人/天。

供餐标准：

早餐：主食四种、炒菜两种、咸菜两种、汤食三种、牛奶、煮鸡蛋或煎鸡蛋、烤肠等（最低标准）。

午餐：热菜六个（四荤两素）、凉菜两个（一荤一素）、含杂粮在内主食四种、汤食两种、水果和酸奶同时供应（最低标准）。

本合同针对的分析测试研究所劳务服务费一年约为 23.94 万元（含税），费用每月结算一次，每月约为 1.995 万元（含税），餐费最终根据每月实际就餐人员、以甲乙双方实际结算数额为准。乙方开具相应金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以合同履行时最新法律规定或国家税务政策规定的税率为准，总金额保持不变）。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需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质和数量的服务人员到岗服务。甲方有权对乙方人员资质和出勤等劳务服务进行抽查、考核及评价，未达到要求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进行调整，且乙方应当自接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24】小时内作出调整。乙方经调整仍未能达到甲方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结算餐费与考核结果挂钩，如出现满意度测评结果不佳，将酌情扣减餐费。具体以招标文件及甲方要求的考核内容评定。

第二条 本合同期限为壹年，自合同签订且乙方具备实际开餐条件之日起算。合同到期后，自动终止。《院机关食堂服务保障项目合同》因任何原因提前解除的，本合同自动一并解除。

第三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四条 本协议作为院机关食堂服务保障项目的招投标活动部分成果，默认适用招标文件中的《院机关食堂服务保障项目合同》条款，本合同与其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本合同未明确变更的，仍执行招标文件中《院机关食堂服务保障项目合同》的约定。

第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15年11月13日

1101021001689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15年11月13日

